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2 年 5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2 年 5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就资产管理产品对其自身业务的会计核算和报表列报等作出规定，并对资产管理产品所持金融工具投资的分类提供了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财政部允许企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允许承租人和出租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会计处理，但是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不适用该通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 年第 1 期

深交所近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 年第 1 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深市会计监管通讯”、“会计政策资讯”、“典型案例研究”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分享的案例解析主要来自深交所会计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不等同于监管意见，仅供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发生多次收购时商誉减值测试中的资产组划分，上市公司债转股股票价格的确定，收入对价的确认问题，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2022 年 5 月会议

讨论的主题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实施后复核 - 分类和计量
- 动态风险管理
- 费率受到管制的活动
- 披露项目 - 有针对性的准则层面披露复核
- 披露项目 - 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子公司：披露
- 商誉和减值
- 主财务报表
- 《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第二轮综合复核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IASB 最新资讯》](#)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议程及相关议程文件](#)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工作计划分析](#)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写的[详细会议汇总](#)

德勤刊物

5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2 年 5 月 4 日 [IFRS 要闻 -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17 日 [iGAAP 聚焦 - 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 -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EFRAG\) 就首套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开展咨询](#)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2022 年 5 月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司法管辖区工作组会议汇总

在会议期间，与会者：

- 针对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在全球的持续进展，提供在其司法管辖区内机构进展情况的最新资讯
- 阐述为获得利益相关方就当前公开咨询提供的反馈意见制定的当前计划与流程、以及所收到的初步反馈意见的最新资讯
- 考虑为确立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的全球基准，在咨询期间可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汇总](#)。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

财政部近日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机制、检查方式和检查重点等作出了规定。其中规定：财政部在各地的监管局负责对证券相关业务的检查，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其他业务的检查。对符合特定标准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每年检查一次。检查内容涵盖审计质量和事务所内部治理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

财政部近日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财务、业务承接、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一体化管理提出要求，并对一体化管理的评价、检查等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国际

阐述项目组定义的新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成果清单

IAASB 发布新的成果清单，阐述了明晰化后的“项目组”定义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确认项目组可通过多种不同的方式进行组织（包括跨越不同地点或按其实施的活动进行组织）。成果清单同时包括一份图表以逐一详细说明包括在内及排除在外的具体人员。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IAASB 就财务报表审计中的舞弊发布新的非权威性指引

IAASB 发布非权威性指引“舞弊聚焦 - 《国际审计准则第 240 号》与其他国际审计准则之间的相互影响”，说明在计划和执行审计项目并相应出具报告时，《国际审计准则第 240 号——审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ISA 240）与其他国际审计准则之间的关系及相互关联。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IAASB 有关较不复杂主体（LCE）审计的会议关键要点

IAASB 发布近期在巴黎举行的有关较不复杂主体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议的关键要点，包括与会者对较不复杂主体准则的大力支持。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之间业务往来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和披露的信息等作出规定，包括规定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发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规范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并对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组、阶段划分、模型搭建、前瞻性调整、管理层叠加、参数确定、模型验证、实施评估、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

国资委近日发布《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在经营管理、市场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就改善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的质量提出意见。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国资委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等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获取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新增了低碳转型公司债券事项，并将有关可交换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公司债券等的规定并入本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审核程序》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审核程序》，详细说明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

英国财务汇报局（UK FRC）发布有关折现率的专题复核结果

报告指出，尽管经折现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在 IFRS 会计准则中普遍使用，但确定适当的折现率属于复杂的财务报告领域以及可能产生重大估计不确定性的领域，同时是财务报告出错的来源。UK FRC 复核结果指出：

- 折现率和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假设应保持内部一致，并且应注意避免重复计算的风险。如果使用名义利率，不应忽视通货膨胀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尤其是在当前名义利率较低且通货膨胀相对较高的利率环境下。
- 许多公司提供的披露的有用性普遍有待改进，高质量的披露应同时包括所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关于如何确定折现率的说明。
- 在对重大项目进行估值且不存在内部专家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需要考虑是否须咨询第三方专家的意见。

复核包括基于 UK FRC 在公司报告常规监控中识别出的事项而编制的若干案例研究，以说明公司在此领域可能面临的某些挑战。为鼓励提高公司披露的总体质量，复核同时包括公司清晰描述在确定折现率时所考虑因素的最佳实务示例；例如，说明相关风险和通货膨胀是否被纳入现金流量或折现率。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UK FRC 网站的[新闻页面](#)和[主题复核](#)。

香港

香港联交所发布下列四项上市决策：

- [LD132-2022](#) 鉴于贿赂事件，A 先生及 B 先生各自还是否适合出任发行人的董事
- [LD133-2022](#) X 公司的业务非常依赖 A 医生，那么 X 公司是否适合上市
- [LD134-2022](#) X 公司的(a) 核心业务（定义见下文）的财务表现持续倒退；(b) 新服务及业务暂见改善的业绩纪录不多；及(c) 未能证明业务改进计划，那么 X 公司是否适合上市
- [LD135-2022](#) X 产品（A 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完成澳洲治疗用品管理局的第一阶段临床试验，其后获欧洲药品管理局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全球关键第二／三阶段临床试验，是否符合 GL92-18 及《主板规则》第十八 A 章有关核心产品的资格规定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大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南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昌分所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41 层 08-09 室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邮政编码：330038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